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敬啟者：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茲訂於 2016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 69 號帝苑酒店 2 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項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若合適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10%，而根據(a)段授予之權力亦應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

4. 重選下列董事：

(a) 汪顧亦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b)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Michael John Enright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若合適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以下(c)段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的外加股份及提出或給予可以或需要行使該權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b) (a)段的批准使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將有權提出或給予建議、協議及認股權，此舉或需要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權；

(c) 除根據

(i) 配售新股，或

(ii) 行使任何本公司採納的認股權計劃所給予之認股權

外，本公司之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之股份總數（無論是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情況）將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及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乃指向在指定紀錄日期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所持股份比例而增發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惟須受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若合適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承董事會命

鄭麗珠

公司秘書

香港，2016年6月2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按股數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茲附上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及投票。
2.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2號6樓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方為有效。
3. 本公司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至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並非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4. 本公司於2016年8月1日星期一至2016年8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如欲收取建議開派之末期股息，須於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並非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5.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汪穗中（主席及行政總裁）

汪詠宜（副主席）

汪浩然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名譽主席）

汪建中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

Patrick Blackwell Paul*

Michael John Enright*

任志剛*

Christopher Dale Pratt*

* 獨立非執行董事